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6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 * 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 *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JP
- 涂謹申議員
- 蔡素玉議員
- 鄧兆棠議員, JP
- 胡經昌議員, BBS
- 黃成智議員
-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司徒華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 亦為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亦為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珮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楊潤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李金忠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6
胡錫謙先生

列席職員：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黃宏發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方式

(立法會CB(2)2086/01-02(01)號文件)

2. 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介紹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當中載述當局就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方式提出的各項建議。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解釋，分別在1998年及2001年進行的區域組織檢討及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檢討，確定了多項須由當局詳加檢討的事宜。政府當局建議，待第二屆區議會選舉於2003年年底結束後，應為第三屆及其後各屆區議會進行全面檢討。在進行這項檢討前，政府當局建議第二屆區議會保持現狀。整體而言，當局建議保留18個區議會的現行地區分界。區議會將繼續由390位民選議員、102位委任議員及27位當然議員組成。鑒於全港整體人口有所增長，每個區議會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會由現時的17 000人上升至17 635人，而每區的民選議席數目將維持在現有水平。

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20(4A)條的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會按照《區議會條例》就18個區議會每個的現行分界和現有民選議席數目，制訂第二屆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建議。在敲定有關建議之前，選管會將於2002年9月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對其初步建議的意見。

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

4. 鄧兆棠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時指出，元朗區的人口預期會由1999年3月的391 364人，大幅增加至2003年6月30日的534 000人，增幅超過140 000人。元朗區的每個選區平均人口將達23 217人，為18個區議會之冠，超過現時標準人口基數達35%。因此，他認為元朗區只設有23個民選議席，對該區居民並不公平；舉例而言，與灣仔區的情況相比，灣仔區有11個民選議席，但人口數目到2003年6月只達152 300人，還不及元朗區人口的三分之一。鄧議員認為，就第二屆區議會而言，政府當局應增加元朗區此類人口大幅增加的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數目，並削減人口減少的地方行政區的議席數目。他表示，如此重新分配議席，未必會影響區議會的整體民選議席數目。

5. 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馬逢國議員及許長青議員均有相若的看法，認為由於部分地方行政區的人口變動幅度差異很大，把所有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維持在現時同一水平並不合理。馬逢國議員表示，依他之

見，區議會總共可增加10至14個民選議席，以及若干個委任議席。

6.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同意在2003年的全面檢討完成之前就區議會進行重大改革，未必是適當的時機。然而，鑒於部分地方行政區(例如元朗區和西貢區)的人口急劇增加，他建議增加這些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他補充，政府當局在決定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及區議會議席的數目時，除考慮人口外，還須顧及自然特徵(例如有關社區的大小及交通方便程度)。他不贊成削減人口減少的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數目。他又建議，區議會選區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最高幅度應由25%增至35%。

7. 田北俊議員注意到，元朗區和西貢區的人口增長最為急劇，他建議當局為這兩個區議會提供較多民選議席，而其他區議會的議席數目則可保持不變。他認為可為第二屆區議會引進最少的必要改動。

8. 主席指出，位於西貢區的將軍澳、位於元朗區的天水圍及位於離島區的東涌是人口增長最為急劇的地區。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加這些地區的民選議席數目。

9. 主席又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均沒有就區議會選區訂明固定的標準人口基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經立法會批准，可修訂附表1、2或3，並因此可修改每個區議會的標準人口基數及民選議席數目。

10. 吳亮星議員同意就區議會進行全面檢討，其中包括檢討與區議會資源、角色和職能，以及日後區議會選舉人口準則有關的事宜。他補充，為確保區議會的議席獲得公平分配，政府當局須有充分理據，才可增加人口有所增長的地方行政區的議席，而不削減人口減少的地方行政區的議席。

11.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委員在上文提出的事宜時表示，政府當局難以接受只增加人口有所增長的地方行政區的議席，而不削減人口減少的地方行政區的議席的建議。她表示，當局如須因應人口變動而更改民選議席的數目，共有13個地方行政區會受到影響，其中有7個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數目須增加，而其餘6個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則會減少，此舉會導致有關地方行政區的選區數目和分界有所改變。

12.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又表示，17 000這個人口準則是自1994年區議會選舉開始採用。倘若日後的區議會選舉沿用同樣的標準人口基數，便須不斷增加區議會民選議席的總數，以配合未來的人口增長。就地區層面而言，在人口急劇增長的地方行政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會持續增加，而其他地方行政區的議席卻因人口減少而縮減。她表示，在政制事務局於1998年進行的區域組織檢討中，事實上各界對區議會選區的大小有不同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不斷增加區議會的議席，未必有利於區議會的有效運作，這些事宜應留待當局就區議會進行大型檢討時，才作深入研究。

13. 至於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問題，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20(5)條所授予的權力，選管會若考慮過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自然特徵等因素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行事，可容許某些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多於25%。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應就此提出立法修訂。

1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時，未能貫徹本身的既定原則。他引述大埔及北區作為例子，指出這兩區的人口雖然相若，但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卻有差異。依他之見，政府沒有充分理由拒絕按照人口變動幅度以調整民選議席的數目。他亦指出，就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進行檢討，與檢討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是兩項不同的事宜，可獨立予以處理。

15.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第一屆區議會的選區分界，是在1999年按照標準人口基數及截至1999年3月31日的人口預測為基礎來劃定。每個選區的平均人口數目均接近17 000這個標準人口基數。她表示，政府當局可提供有關18個地方行政區每個選區在1999年的平均人口數目，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2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2)2518/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滿政府當局以日後進行檢討為藉口，一直拖延對區議會進行必需的改革。他認為，當局須因應人口的重大變化，調整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他詢問，面對委員對文件所載建議提出的異議，政府當局會否仍一意孤行，落實有關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某些場合中，他曾有機會徵詢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當中有不少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

局的建議，贊成第二屆區議會選舉保持現狀。他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就這項建議徵詢所有18個區議會的意見。

17.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支持就區議會進行全面檢討，並同意在完成有關檢討之前，不應對現行制度作出重大改變。民建聯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他補充，在人口大幅增長的地方行政區，建議增設民選議席是合理的，政府當局在日後進行檢討時，應認真考慮這項建議。他又表示，民建聯認為，除人口有重大變動的地方行政區外，政府當局應對區議會的選區分界作出最少的改變。

18.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負責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選管會在劃定選區分界時，會顧及不同地方行政區到2003年年中的人口變動，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規定。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無意重新劃定所有區議會的選區分界。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楊森議員時表示，區議會的選區分界或會因應人口變動這項相關考慮因素而有所改變。

19. 楊森議員和張文光議員均認為，由於大部分地方行政區的人口皆有變動，區議會的議席數目如保持不變，便須重新劃定選區分界。如此一來，政府當局提出保持現狀的建議便無法成立，亦會導致選管會在劃定區議會選區分界時，遇上更大困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為人口大幅增加的地方行政區增設議席。

20.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人口是選管會在劃定地區分界時會考慮的因素之一。她重申，選管會亦會考慮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各區的自然特徵等其他因素。她補充，政府當局在日後就區議會進行全面檢討時，會重新研究人口準則的問題。

21. 主席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盡可能保持選區分界的穩定，減低對居民造成的滋擾。他指出，在英國，選區分界大約每10年才變動一次。

22. 鄧兆棠議員表示，鑒於元朗區的人口增長急劇，而政府又拒絕增加該區的民選議席數目，當局或須重新劃定元朗區的選區分界，因而會對該區的居民造成滋擾。

2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重申，選管會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條文，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劃定選區分界。

區議會的委任議席

24. 楊森議員和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不理會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廣大市民的要求，增加區議會的權力和職責，並取消區議會所有委任議席及增加民選議席，兩人對此感到極度失望。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實，當局於2001年就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檢討時，有否接獲公眾提出的強烈要求，促請政府加快香港的民主步伐，並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從而令區議會發揮更大功能，而不僅是政府的諮詢機構。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市民何時才可開始就區議會的組成方式及區議會選區分界提交意見。

2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稱，選管會將於2002年9月就建議的選區分界進行公眾諮詢，但在公眾諮詢工作正式展開之前，政府當局歡迎市民大眾向選管會提交意見。他補充，在2001年進行檢討期間，部分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市民確曾表達意見，認為區議會在管理地方事務方面，應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並承擔更多職責。政府當局在2003年進行全面檢討時會詳細研究這些意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感謝立法會議員和其他各方人士在2001年進行的檢討中提出意見。當局在日後進行檢討時，會考慮這些意見。

26. 劉慧卿議員強調，在2001年的檢討中，作出回應的人士所提出的一項主要意見，是政府當局應加強區議會的職責。此外，亦有公眾提出具體要求，促請當局廢除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及增加直選議席的數目，加快香港的民主發展。她批評政府當局採取拖延策略，並促請當局從速進行全面檢討。

27. 田北俊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均認為，區議會設有若干委任議席的制度在現階段應維持不變。馬議員重申，他贊成就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進行全面檢討，同時亦主張加強培訓未來政治領袖。葉國謙議員表示，民建聯支持區議會繼續設有委任議席，但認為委任議席的數目應逐漸減少。

經辦人／部門

28. 主席指出，立法會議員曾就區議會的組成方式及其角色和職能等事宜提出不少意見。他籲請政府當局在全面檢討中審慎研究所有意見。政府當局察悉這項要求。

I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23日